

# 一个 28 年老基金会的挣扎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1月5日,民政部发布基金会2015年度检查结论公告(第二批),欧美同学基金会的年检结论是不合格。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资料,这家成立于1989年6月的基金会,已经连续3年没有拿到“合格”的年检结论:2012年合格、2013年不合格、2014年基本合格、2015年不合格。过完春节上班再搜索欧美同学基金会官网,显示“该网站因主机过期暂时无法访问”。

成立近28周年的欧美同学基金会,与最初的基金会发起方欧美同学会的关系已经非常疏远;在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后,换证工作拖了8年之久,直到2012年才完成换证,称之为“僵尸基金会”也并不过分。2012年之后,基金会重起炉灶,但显然,重启后的三四年,仍然不太顺利。

## 第一次重新登记遇阻

1989年,中国有140家基金会(基金会中心网数据),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都是在这一年成立。当年6月,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副总参谋长、时任欧美同学会第一常务副会长武修权发起成立了欧美同学基金会,在民政部注册登记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根据2014年出版的《欧美同学会简史》记录,欧美同学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秉承欧美同学会的宗旨,为团结新、老留学生积极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科技文化交流活动,筹集、管理和使用资金。成立后,先后举行了向亚运会捐赠书画、接待苏联民间歌舞团来华演出等活动。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随后几年对社团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欧美同学基金会

在重新登记时遇到了问题。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会长、时任欧美同学会会长卢嘉锡亲自前往民政部商谈此事,登记问题后来得到初步解决。

## 与发起方脱离关系

“后来,这个基金会与欧美同学会脱离了关系,欧美同学会重新发起设立了一个基金会。”——《欧美同学会简史》。

重新发起的就是2007年在民政部注册的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1992年欧美同学会的行政挂靠单位为国家教委,后来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代管。这一早一晚两家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也分别是教育部和统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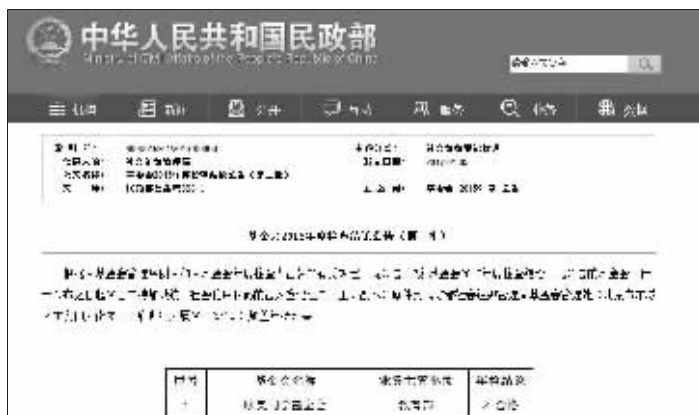
从负责人职务来看,欧美同学基金会的首任理事长武修权曾任欧美同学会常务副会长,欧美同学基金会第二届理事长柴泽民曾任欧美同学会名誉副会长(1986-2003),后来的理事长郭洪祥、吴华及现任理事长李春江则没有欧美同学会理事会职务。

在欧美同学会2011年版本的章程中,第十七条为:加强与欧美同学基金会的联系,筹集开展留学生工作的基金。基金会的理事长由同学会会长推荐。此前的章程和2014年新修订的章程中均没有这一条。2014年,欧美同学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上,重新将欧美同学会列为“基金会的关联方”,关系是发起人。

欧美同学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欧美同学基金会与同学会已经很多年没有什么关联了。直到2016年,双方有了合作。由欧美同学会主办的首届中法文化论坛,欧美同学基金会是协办方之一。

## 第二次换证,拖了8年

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



加上2015年检不合格,欧美同学基金会已经连续3年没有拿到“合格”的年检结论。

颁布后,此前已成立的基金会应按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欧美同学基金会的换证工作拖了8年,直到2012年才完成。

一家20多年的老基金会,面临着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公益环境。2012年欧美同学基金会重整旗鼓,增补了年轻理事,此前2011年基金会换届时,理事会平均年龄达74岁。此外,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开通了官网;在前任秘书长把持所有印章,不交出原有银行账户、账号的困难情况下,清理和注销了基金会原在工商行的账户、账号,重新申请和批准在中国银行设立账户和账号。基金会的2012年度总结中这样写道:还没有来得及与如欧美同学会等单位 and 部门沟通,有待下一步行动见实效。募集基金和开展项目只是在谋划中,已开展的项目还欠管理,暂未见成效,也有待在未来工作中克服和努力。

2012年基金会的业务活动情况数据全部为零。2013年11月召开的理事会上,调整了基金会组织结构,由代理副理事长、常务副秘书长李海峰代理秘书长职务,李海峰向理事会做出承诺,并签订了协议书,在责权利相对匹配的情况下,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兑现承诺,欧美同学

基金会将视实际情况免除李海峰秘书长职务。具体是什么承诺,不得而知。

2013年度,接受捐赠情况依然为零,行政支出超过年度总支出的90%,年检不合格,接到了民政部的整改建议书。

## 情况依然不理想

2014年,基金会有了包括秘书长、出纳、办公室主任等在内的7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4个专项基金,捐赠收入460万元。其中最大的捐赠300万来自北京深泉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李海峰是股东之一。

举办的活动包括捐助公安民警英烈子女、设立贫困学生奖学金、与卫生部合作中美健康峰会、与道路安全协会合作“安全行——中国首届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微电影大赛”活动等。

2014年基金会年检结果是基本合格。从2015年年报的总结可以看到,民政部对该基金会提出的几个方面的意见,包括年末净资产应达到《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相关报刊登载活动报道、公开年度报告,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应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规范退(离)休干部兼职行为的规定等。

2015年新增加了4个项目,包括《明解增和千家诗注》项目、光明奖学金、中华文化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尚未看到一个明确的发展方向。

2015年,基金会召开了5次理事会,前4次出席人数都没有达到2/3,许多老同志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这一年,原理事长郭洪祥、副理事长潘维煌、蒲伦昌因已经超龄,集体卸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职务;监事伍一曼和其他5名理事,裴景峰、胡有芎(已去世)、苏豁达、贾春增、曹治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规范退(离)休干部兼职行为,做出整改,同时卸任理事、监事职务。

该年度捐赠收入中的500万大额捐赠来自董立三,用于设立中华文化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2015年的捐赠占年度捐赠支出的10.38%,捐赠对象北京市雅伊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是董立三。

从捐赠来源上看,作为一家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欧美同学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企业和个人,日常的小额捐赠微乎其微。显然还没有学会向公众募捐的能力。基金会工作人员只有行政或管理职能人员,除了财务、办公室、网络管理外,也没有专门的筹资和项目运作人员。重新启动后的基金会连续三年没有拿到年检合格,对基金会工作团队来说也是不小的压力。

面对又一个不合格结果,新的整改意见,2017年还要继续挣扎下去。

# 年度报告开始,社会组织监管正式进入新时代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4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基金会2016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报送2016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报告制度正式实施,标志着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监管方式的变革终于有了实质性的举动。那么,对于实施年度报告的基金会究竟是如何监管的呢?

## 年度报告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慈善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呢?直接原因当然是《慈善法》作出了这样的规定。而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规定,是基于推进简政放权,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提高的大背景之上的。

简政放权在社会组织领域最明显的体现就是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组织数量迅速增长,而如何监管便成为问题。

一方面沿用以前的年检,登记管理机关面对海量的社会组织,人手不足是个大问题;另一方面,对社会组织来说应对年检也是不小的负担。

实施年度报告以后,慈善组织不仅是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等,慈善组织还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还要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慈善法》还特别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通过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力量,就可以达到促进慈善组织的自律和社会共治的目标。

正因为这样,不仅《慈善法》规定的是年度报告制度,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三大条例的修订稿也都删除了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年度检查的规定,而强调了年度报告的要求,还设专章对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进行了规定。

## 年度报告之外,还有哪些监管?

实施年度报告之后,是不是社会组织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开就结束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公众可以监督举报,登记管理机关

还会受理投诉、实施调查,进行抽查、专项检查。

《慈善法》在强调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同时,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公众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受理、调查,作出结论,将成为一种社会组织监督常态。

民政部也在2016年出台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登记管

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调查结果要求告知举报人,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除了接受举报被动触发检查机制之外,民政部门还将主动作为,实施抽查、专项检查。

2017年1月3日,民政部办公厅刚刚公布了《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已登记社会组织总数的3%。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社会组织开展检查。